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411625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案外人○○○○（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11 日檢具商業登記申請書、身分證影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9 年房屋稅繳款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訴願主張已合併登記於同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獨資設立商業名稱：「○○」之商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09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4116252 號函（下稱原處分）准予登記。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2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查本件原處分係以○○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經本府法務局以 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06090054 號函請訴願人敘明其法律上利害關係，併附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該函於 110 年 1 月 13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主張其向○君承租系爭地址作為餐館業使用，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系爭地址設立商業名稱「○○」之商業登記，因原處分機關函知

不得在系爭地址經營餐館業，以免違法受罰，訴願人遂向○君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惟○君卻以不存在建物權狀影本或檢附已廢止手抄人工建物謄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之商業登記等語；然此與本案僅具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並非法之所許。

四、至訴願人請求本府追究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及○君提出不存在建物權狀影本或檢附已廢止手抄人工建物謄本，致原處分機關錯誤准予百利食堂商業登記之法律責任，並依權責提出告訴等情，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